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TIANLIAN PUBLIC UTIL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290)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提述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二日發出關於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布，根據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九日止(即股東交回已填妥及簽署之回條的最後日期)從股東所接獲之書面回覆，表示有意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附有投票權的股份數目少於該會議擁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56條，若要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必須以公告形式，再次將臨時股東大會擬審議事項、大會日期及地點通知股東。因此，本公司現通知股東如下：

茲通告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天津和平區鄭州道18號港澳大廈9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批准本公司H股(「**H股**」)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板至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之建議(「**轉板上市**」)，以及**動議**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轉板上市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提出一切必要的申請，以及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而作出一切行動和事宜、委任財務和法律顧問、保薦人或其他專業機構、參與及處理程序和登記、訂立一切交易及安排、簽立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步驟以實行上述事項(可作出董事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變動)。」

2. 「**動議**待H股在主板(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此項特別決議案為其一部分))上市後，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章程(「**現有章程**」)作出下列修訂，以反映因轉板上市(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此項特別決議案為其一部分))而對現有章程產生之修訂，有關修訂自H股於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 (a) 刪除現有章程第6條第一段全文：「公司章程自公司的有關首次配售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招股章程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註冊登記之日起生效。」，並以下列內容取代：

「本章程(「公司章程」)須以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當日起生效。」

- (b) 刪除在現有章程第38條第四段「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過戶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須收取任何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創業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中「《創業板上市規則》」字眼，並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 (c) 刪除在現有章程第66條第二段「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股東須就某決議案棄權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某決議案，則該股東所表決或代其所作表決如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將不予以計算。」中「創業板上市規則」字眼，並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取代。

另授權董事按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作出其他行動和事宜、訂立一切交易和安排、簽立其他文件及／或契據及／或採取一切步驟，以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或香港有關當局或監管機構所具或所作出與轉板上市(定義見通告所載之第1項特別決議案(此項特別決議案為其一部分))相關之規定而進一步修訂現有章程，以及修訂適用於本公司股東、董事及監事之內部議事規則，以反映上述修訂。」

承董事會命
天津天聯公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孫伯全

中國，天津，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金建平先生、董惠強先生、唐潔女士及白少良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孫伯全先生(主席)及宮靖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玉利先生、羅維昆先生及陳舜權先生。

本公佈(董事共同及個別對其負上全責)所載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確屬準確及完整，且不含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中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

本公佈將由其刊發之日起計最少連續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290。

* 僅供識別